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节 正文	1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五、发行人的设立	2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九、发行人的业务	62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0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11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5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6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116
二十四、结论意见	122
第三节 签署页	1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联生物、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有限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兰州分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UBI	指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英文名为 UNITED BIOMEDICAL, INC.，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鼎	指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申太联投资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太联投资	指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贾投资	指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通孚祥投资	指	上海通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宏展投资	指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胜联饲料	指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五闲阁茶业	指	上海五闲阁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都发展	指	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华	指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六发牧业	指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永继生物	指	郑州永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扬生物	指	联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耐特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上海优耐特	指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倍竞联生物	指	上海倍竞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亚生技	指	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药	指	联合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亚药	指	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威特	指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亚美尼亚	指	亚美尼亚共和国，系位于亚洲与欧洲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的共和制国家
魏冬青	指	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英文名系 Wei Dongqing Huang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7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方杰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

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
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达健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
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张乐天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持有相关证照的文件，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

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资产清单、产权证明等；

6、涉及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相关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等；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涉及发行人财务的文件，包括：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社保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证件、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判决、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相关部分；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小时。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

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或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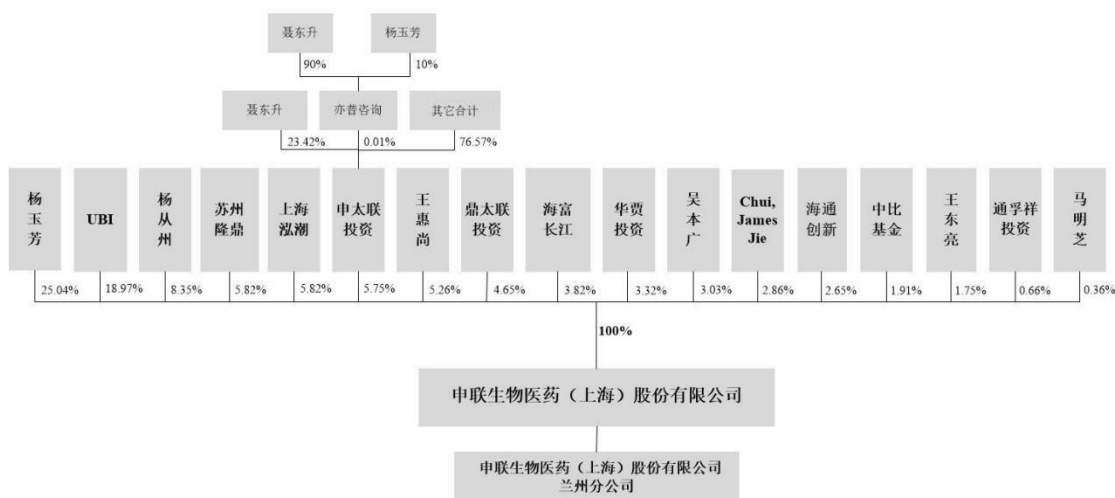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464848X 的《营业执照》之记载，其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聂东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97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48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28 日 ~ 长期
经营范围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部董事或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名，代表股份35,970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00%以上，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许可；

（3）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4）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股票发行价格：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 股票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相关发行方式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86,810	45,000
合计		86,810	45,000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 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发行 A 股的申请文件的，则本项授权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年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发行上市。

4、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如下：

(1)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6,810 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45,000 万元。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已投入资金及其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与募投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若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86,810 万元，拟建成年产 2.5 亿头份的口蹄疫灭活疫苗的生产线及动物房、质检楼、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实施后，计算期内预测年平均营业收入约 5.0 亿元，年平均净利润约 1.6 亿元，年加权平均净利润率超过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性较好。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较大，主要是因为采用了 GMP 车间及相关设备投入较高，与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兽用生物制品中口蹄疫疫苗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强大的科研力量和技术储备，开拓和发展了很多新型的口蹄疫疫苗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该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工艺更新及产品品类扩充，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并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结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授权董事会出具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填充；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如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在科创板发行 A 股的申请文件，则本项授权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年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申联有限系由 UBI 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申联有限于 2003 年 5 月 10 日经核准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由申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464848X）。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申联有限自 2001 年 6 月 28 日成立后，已进行了 2001 至 2017 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年报，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 2013 至 2017 年度报告的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5,97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且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申联有限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申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经过了下列必要的法律程序：

1、2015 年 6 月 10 日，经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173895_B01 号”《审计报告》确认，申联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46,366,309.43 元。

2、2015 年 6 月 12 日，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申联有限进行了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普泓评报[2015]12A012 号”《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拟进行改制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人民币 24,636.63 万元，评估价值人民币 29,220.18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4,583.55 万元，增值率为 18.60%。

3、2015 年 7 月 16 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由申联有限全

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申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4、2015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50729005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2015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沪商外资批[2015]3213 号”《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8,614.9560 万股。

6、2015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1]3216”《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7、2015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由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46,366,309.43 元为依据，折为股份 86,149,56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杨玉芳	21,011,878	24.39%
2	UBI	20,675,894	24.00%
3	杨从州	7,598,391	8.82%
4	苏州隆鼎	6,340,607	7.36%
5	上海泓潮	6,340,607	7.36%
6	王惠尚	5,728,946	6.65%
7	申太联投资	5,168,974	6.00%
8	鼎太联投资	5,065,595	5.88%
9	华贾投资	3,618,282	4.20%
10	吴本广	2,300,193	2.67%
11	王东亮	1,912,520	2.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2	马明芝	387,673	0.45%
合计		86,149,56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发起人杨玉芳、UBI、杨从州、苏州隆鼎、上海泓潮、王惠尚、申太联投资、鼎太联投资、华贾投资、吴本广、王东亮、马明芝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申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申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149,560 元，全体发起人以申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申联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审计、评估情况

1、2015 年 6 月 10 日，经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173895_B01 号”《审计报告》确认，申联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46,366,309.43 元。

2、2015 年 6 月 12 日，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申联有限进行了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普泓评报[2015]12A012 号”《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拟进行改制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人民币 24,636.63 万元，评估价值人民币 29,220.18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4,583.55 万元，增值率为 18.6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5年9月13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由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46,366,309.43元为依据，折为股份86,149,5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纠纷。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重大合同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和产权证明，包括房地产权、注册商标、专利等相关权证以及相关合同等，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重大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31001515100050006357 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编号为“2900-02704694”，核准号为 J2900020966005，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换发），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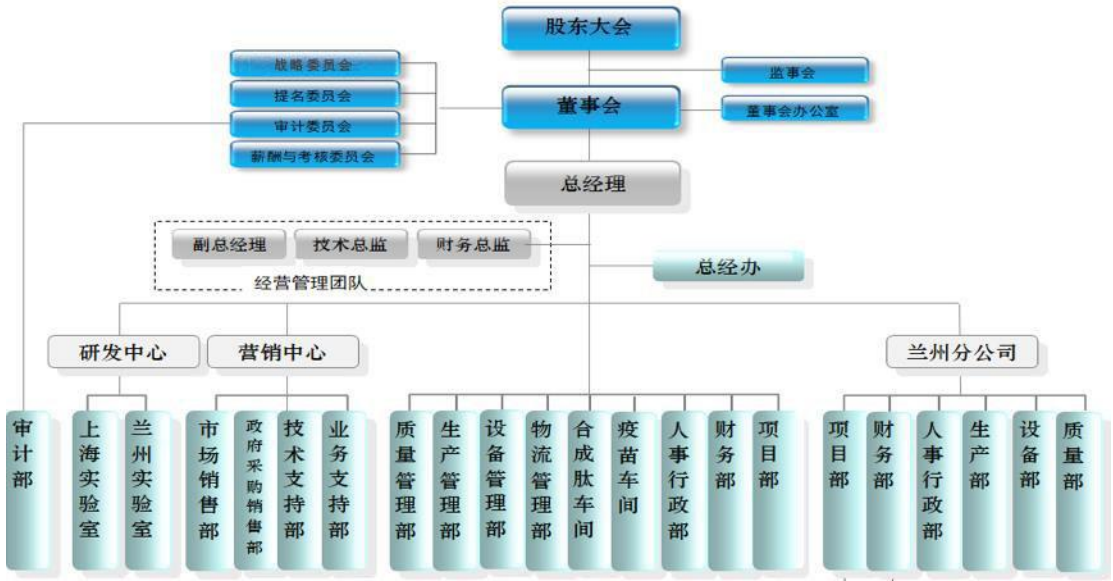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申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等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玉芳	41010519611025****	21,011,878	24.39%	净资产折股
2	UBI	2024121	20,675,894	24.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等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杨从州	41100219680925****	7,598,391	8.82%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隆鼎	91320594570307901N	6,340,607	7.36%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泓潮	91310120789522518Q	6,340,607	7.36%	净资产折股
6	王惠尚	41010519670620****	5,728,946	6.65%	净资产折股
7	申太联投资	91310112332476216W	5,168,974	6.00%	净资产折股
8	鼎太联投资	91310112342059758H	5,065,595	5.88%	净资产折股
9	华贾投资	91310118324430461L	3,618,282	4.20%	净资产折股
10	吴本广	41302319720603****	2,300,193	2.67%	净资产折股
11	王东亮	41010519570329****	1,912,520	2.22%	净资产折股
12	马明芝	41010519740708****	387,673	0.4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6,149,560	100%	---

经核查，上述 12 名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 UBI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UBI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UBI 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83 年 12 月 22 日
总股数	6,940.6931 万股
董事长	王长怡
注册地	4303 Lancaster,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 19805,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5 Davids Drive Hauppauge, NY 11788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及生产包括针对慢性及感染性疾病的免疫类药品、生物制品、治疗方案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UBI 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长怡(1)	24,830,473	35.78%
2	Louis G Reese	14,208,871	20.47%
3	Private shareholders as a group plus treasury stocks, etc., (2)	10,723,815	15.45%
4	Nean Hu	7,127,947	10.27%
5	UBI associates and Consultants as a group(3)	4,647,149	6.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Mei Mei Hu	4,208,871	6.06%
7	Baxalta Incorporated/Baxalta US Inc.	3,659,805	5.27%
合计		69,406,931	100.00%

注（1）：王长怡与 Nean Hu 为夫妻，Mei Mei Hu 为王长怡与 Nean Hu 的女儿，Louis G Reese 与 Mei Mei Hu 为夫妻。

（2）：包括 24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3）：包括 96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2）苏州隆鼎

根据苏州隆鼎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0307901N），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 28 号星海国际大厦 11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黎虹，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隆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黎虹	普通合伙人	9,900	99%
2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00	1%
合计			10,000	100%

根据苏州隆鼎的说明，苏州隆鼎目前仅有黎虹及其子黄超两名合伙人，其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上海泓潮

根据上海泓潮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89522518Q），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海航路 2 号第一幢 130 室，法定代表人为黎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摩托车、汽车配件、建材、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泓潮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黎虹	999.90	99.99%
2	黄超	0.1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上海泓潮的说明，上海泓潮目前仅有黎虹及其子黄超两名股东，其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4）申太联投资

根据申太联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32476216W），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48 号 1 幢 3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880.6922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

伙期限为：2015年3月31日至2035年3月30日。

根据申太联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5.75%股份外，申太联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① 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申太联投资的说明，申太联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太联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亦普咨询	普通合伙人	0.1880	0.01%
2	聂东升	有限合伙人	440.5042	23.42%
3	邵永昌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23.93%
4	陈智英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14.36%
5	王蕾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0%
6	王锐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0%
7	张震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19%
8	王江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0%
9	张胜孔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0%
10	李瑞玲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19%
11	戎善东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19%
12	彭发盛	有限合伙人	75.0000	3.99%
13	高旭	有限合伙人	75.0000	3.99%
14	蒋大作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39%
15	范兴中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39%
16	史素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0%
17	苏志堂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39%
18	杨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0%
19	张友宁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0%
20	周慧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80%
21	刘永刚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80%
22	张瑞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80%
合计			1,880.6922	100.00%

其中普通合伙人亦普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0 日 ~ 长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93B78
法定代表人	聂东升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3999 弄 2 号 1725 室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普咨询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聂东升	4.5	90%
2	杨玉芳	0.5	10%
合计		5.0	100%

② 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及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申太联投资就减持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3）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规定》之“三、禁售期限”：“除非经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各计划参与人不得在公司于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之日前或者其成为持股企业合伙人满三年之前出售或转让或以

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持股企业的财产份额；并且就任何一名计划参与人而言，不得在其成为持股企业有限合伙人后，且公司在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之日前或其成为持股企业合伙人满三年之前要求持股企业出售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公司中相应比例股权（股份）。以上所规定的本计划参与人不得处置持股企业财产份额和不得要求持股企业处置持股企业所持公司股权（股份）的期限统称为禁售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规定》之“五、禁售期内的退出机制”：“本计划参与人在成为持股企业合伙人三年之内从公司离职的，该员工在持股企业的出资份额可以永久保留，亦可对外转让，但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转让给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指定的人员，管理人放弃受让的部分由持股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优先受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申太联投资已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但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约定，不属于《审核问答》第 11 条规定的因符合“闭环原则”而按照一名股东计算人数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申太联投资经穿透计算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 22 人。

③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申太联投资的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第（一）款的规定，运行规范。

④ 备案情况

根据申太联投资的说明，申太联投资为作为发行人之员工持股平台所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申太联设立时其 21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在发行人各岗位担任不同职务的员工，投资发行人所用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5）鼎太联投资

根据鼎太联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42059758H），企业成立于2015年7月15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3389号9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615万，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年7月15日至2035年7月1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太联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继	普通合伙人	1,770.62	48.98%
2	黎虹	有限合伙人	1,844.38	51.02%
合计			3,615.00	100.00%

根据鼎太联投资的说明，鼎太联投资目前仅有李继和黎虹两名合伙人，其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6）华贾投资

根据华贾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4430461L），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8228号三区8号3幢1层I区163室，法定代表人为刘陈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企

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贾投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贾嘉	1,800	90%
2	刘陈洲	200	1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华贾投资的说明，华贾投资目前仅有贾嘉和刘陈洲两名股东，其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7）杨玉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10519611025XXXX，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8）杨从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100219680925XXXX，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9）王惠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10519670620XXXX，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0）王东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10519570329XXXX，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1）吴本广，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302319720603XXXX，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2）马明芝，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10519740708XXXX，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中，6 名自然人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3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1 名系在美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规定。发行人系由申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认缴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起人均具有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玉芳	9,006.3197	25.04%
2	UBI	6,823.0450	18.97%
3	杨从州	3,002.4690	8.35%
4	苏州隆鼎	2,092.4003	5.82%
5	上海泓潮	2,092.4003	5.82%
6	申太联投资	2,068.7614	5.75%
7	王惠尚	1,890.5522	5.26%
8	鼎太联投资	1,671.6464	4.65%
9	海富长江	1,374.2566	3.82%
10	华贾投资	1,194.0331	3.32%
11	吴本广	1,089.0637	3.03%
12	Chui, James Jie	1,029.6000	2.86%
13	海通创新	951.4085	2.65%
14	中比基金	687.1283	1.91%
15	王东亮	631.1316	1.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6	通孚祥投资	237.8518	0.66%
17	马明芝	127.9321	0.36%
合计		35,970	100%

上述股东之基本情况如下：

（1）UBI、苏州隆鼎、上海泓潮、申太联投资、鼎太联投资、华贾投资、杨玉芳、杨从州、吴本广、王惠尚、王东亮、马明芝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Chui,James Jie

Chui,James Jie，男，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为 GA34****，为发行人设立后的新增股东。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914.956 万元，Chui,James Jie 以等值于 2,028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增资，其中等值于 312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计入注册资本，其现持有发行人 2.86%的股份。

（3）海富长江

根据海富长江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8560F），其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人民币 312,122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富长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普通合伙人	3,122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05%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	31.72%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1%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1%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1%
7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0%
8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0%
合计			312,122	100%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海富长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海富长江与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海富长江系由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托管人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M4696。

（4）海通创新

根据海通创新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31424M），其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法定代表人为时建龙，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2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100%
合计		410,000	100%

根据海通创新的说明，海通创新目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创新系以自有资金投资申联生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5）中比基金

根据中比基金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306XC），其成立于2004年11月18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洪贵，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10,000万欧元，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比基金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	15%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	13%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5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	10%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7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	8.50%
9	比利时政府	850	8.5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中比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中比基金与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比基金系由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其托管人成立的创业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D1670。

（6）通孚祥投资

根据通孚祥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77439640Q），其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500 号 1 幢 1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石家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孚祥投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石家俊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通孚祥投资的说明，通孚祥投资目前仅有石家俊一名股东，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其中聂东升与杨玉芳为夫妻关系，杨玉芳与杨从州为姐弟关系，王东亮为杨玉芳、杨从州胞姐之配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39.9203 万股股份，占比 35.14%；聂东升、杨玉芳控制的亦普咨询为申太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申太联投资 0.01% 的出资额，聂东升为申太联

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申太联投资 23.42%的出资额，申太联投资持有公司 2,068.761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5%；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0.89%的股份。

3、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4）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各方应通过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表该等一致意见。如进行充分沟通后，对会议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按对公司持股数简单多数进行表决，并按多数方意见在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1.6 条之规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上述各方经协商一致，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基础上，对解除机制进行补充，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自《一致行动协议》任意一方不再拥有（含直接或间接，下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对该等不再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一方自动失效，并自协议各方均不再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完全失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综上所述，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2 名，其中 6 名自然人系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3 名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1 名系在美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五）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属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关于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关于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申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自发行人前身申联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01 年申联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申联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是由 UBI 出资设立的外商独

资企业。

2001年5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沪名称预核(外)No: 0220010430000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01年5月28日，UBI签署《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之记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形式投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518号A303室；经营范围为：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研究开发新型生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2001年6月13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1）150号”《关于设立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UBI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沪张独资字（2001）128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并批准本次设立之相关事项。

2001年6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设立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申联有限设立所涉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1）2001年第一期实缴出资

2001年7月18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投资方的出资方式，由原先的“以美元现汇投入”，调整为“以美元现汇和部分设备投入，其中现汇出资75万美元，占15%；以设备出资425万美元，占85%”。

2001年8月20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1）231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公司上述出资方式变更之相关事项。

2001年9月11日，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瑞会（2001）

第 165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749,990 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2002 年第二期实缴出资

2002 年 1 月 30 日，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瑞会（2002）第 27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30.205275 万美元，由 UBI 在境内的独资企业以税后利润货币资金人民币 250 万元再投资。

（3）2002 年第三期实缴出资

2002 年 3 月 14 日，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瑞会（2002）第 113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95 万美元，由 UBI 以机器设备作价 95 万美元投资。针对该机器设备，浦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已于 2002 年 3 月 7 日出具“编号为 310200101023899”的《价值鉴定报告》，报告显示：“鉴定财产多肽合成仪，冷冻干燥机，层析仪等 33 台，经本局鉴定其价值基准日的公平市价为 USD9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品种、质量和数量与外国投资者报送审批机关的作价出资清单列出的机器设备的品种、质量和数量不符的，审批机关有权要求外国投资者限期改正。”上述机器设备出资具有浦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价值鉴定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4）2003 年减资及第四期实缴出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调整为 204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109 万美元，设备出资 95 万美元。此后，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2002 年 11 月 1 日、2002 年 11 月 8 日在《解放日报》上刊登关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00 万美元减为 204 万美元

的公告。

2003 年 2 月 12 日，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瑞会（2003）第 32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4.5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截至 2003 年 2 月 12 日，公司共收到 UBI 缴纳的注册资本 204.704275 万美元。

2003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3）130 号”《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及调整注册资本之相关事项。

2003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外经贸沪张独资字（2001）128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前述申联有限设立所涉出资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UBI	204	100%
合计		204	100%

2003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申联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资企业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联有限前述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业经审批机关批准，且履行了必要的减资公告程序，该等减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联有限上述设立及所涉出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合法、有效。

2、2004 年吸收合并华新牧业

因申联有限进一步发展需要资金支持，而华新牧业股东杨玉芳、杨从州、王

东亮、王惠尚、吴本广、马明芝资金较为宽裕且熟悉国内市场，同时基于对申联有限发展前景的看好，经协商，申联有限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吸收合并华新牧业，进而获得发展所需资金。

2003年6月10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华新牧业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其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64万美元，原申联有限股东享有存续公司77.3%的股权，原华新牧业股东享有存续公司22.7%的股权。

2003年6月10日，华新牧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与申联有限合并相关事宜。

2003年7月8日，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签署了《合并协议》及其附件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附件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附件3《华新公司和华新公司原自然人股东保证和声明》，就本次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合并相关事项作具体约定。

2003年9月1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3）368号”《关于初步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华新牧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申联有限吸收合并华新牧业，同时华新牧业解散。

2003年9月10日，华新牧业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因与申联生物进行合并，同意公司予以解散，并由全体股东共6人（即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及马明芝）组成清算小组。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算。华新牧业分别于2003年9月22日、2003年10月8日、2003年10月30日在《河南法制报》上公告公司解散及债权债务继承事宜。

2004年3月11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4）115号”《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华新牧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申联有限董事会及华新牧业股东会关于申联有限吸收合并华新牧业的决议。合并后，申联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64万美元，其中中方自然人股东共出资60万美元，以等值的人民

币现金出资。

2004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1）128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显示：申联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3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64 万美元。

2004 年 6 月 10 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锦瑞会验字（2004）第 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折合 6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等同于 60 万美元的人民币货币资金。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UBI	204	77.27%
2	杨玉芳	33	12.50%
3	杨从州	12	4.55%
4	王惠尚	9	3.41%
5	王东亮	3	1.14%
6	吴本广	2.4	0.91%
7	马明芝	0.6	0.23%
合计		264	100%

2004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申联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华新牧业工商登记资料，华新牧业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自其设立后至本次合并前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被合并时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玉芳	275	55%
2	杨从州	100	20%
3	王惠尚	75	15%
4	王东亮	25	5%
5	吴本广	20	4%
6	马明芝	5	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联有限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合法、有效。

3、2004 年增资

2004 年 8 月 26 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64 万美元，增加至 389 万美元，其中：（1）杨玉芳以等值于 73.4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2）杨从州以等值于 24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3）王惠尚以等值于 18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4）王东亮以等值于 3.6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5）吴本广以等值于 6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

2004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闵外经发（2004）833 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及其他相关事项。

2004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1）321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2004 年 11 月 5 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锦会验字（2004）第 15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5 万美元，各股东以等同于 125 万美元的人民币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UBI	204	52.44%
2	杨玉芳	106.4	27.35%
3	杨从州	36	9.25%
4	王惠尚	27	6.94%
5	王东亮	6.6	1.70%
6	吴本广	8.4	2.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7	马明芝	0.6	0.15%
合计		389	100%

2004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申联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联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4、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6 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1.85%、7.25%、5.44%、1.2%、1.76%、0.05% 股权，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 UBI。同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4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闵外经发(2004)866 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1)321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UBI	350.100	90.00%
2	杨玉芳	21.395	5.50%
3	杨从州	7.780	2.00%
4	王惠尚	5.835	1.50%
5	王东亮	1.945	0.50%
6	吴本广	1.556	0.40%
7	马明芝	0.389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389.00	1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合作合同书》，约定申联有限同意华新牧业以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向申联有限注入资金等同于 185 万元美金的人民币从而拥有申联有限 10%的股份。根据公司当时全部股东说明，华新牧业与申联有限合并时申联有限增资美元 60 万元及 2004 年中方自然人股东向申联有限增资美元 125 万元后《合作合同书》约定的注入资金美元 185 万元业已实现，各方根据《合作合同书》的精神将中方自然人股东对申联有限的合计持股比例调整为 10%，该等操作符合各方此前的商业安排，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 1 元方式进行系基于各方前期约定，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强制性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5、2005 年增资

2005 年 3 月 1 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99 万美元，其中：（1）杨玉芳以等值于 225.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2）杨从州以等值于 82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3）王惠尚以等值于 61.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4）王东亮以等值于 20.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5）吴本广以等值于 16.4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6）马明芝以等值于 4.1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本次各方应缴纳的注册资本应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一年内到位。

2005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核发“闵外经发（2005）305 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及其他相关事项。

2005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1）321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根据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沪锦瑞会验字（2005）第 104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沪锦会验字（2005）第 183 号《验资报告》和 200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沪锦会验字（2006）第 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 月 17 日，各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10 万美元已分期缴足，全部为货币出资。具体详情如下：

（1）2005 年 2 月 4 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锦瑞会验字（2005）第 1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折合 24.1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等同于上述美元的人民币货币资金，本次为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

（2）2005 年 8 月 23 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锦会验字（2005）第 18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折合 180.82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等同于上述美元的人民币货币现金，本次为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

（3）2006 年 2 月 23 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锦会验字（2006）第 2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折合 20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等同于上述美元的人民币货币现金，本次为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UBI	350.100	43.81%
2	杨玉芳	246.895	30.90%
3	杨从州	89.780	11.24%
4	王惠尚	67.335	8.43%
5	王东亮	22.445	2.81%
6	吴本广	17.956	2.25%
7	马明芝	4.489	0.56%
合计		799.00	100.00%

2006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申联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联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6、2006 年增资

2006 年 9 月 28 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9 万美元，其中：（1）杨玉芳以等值于 137.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2）杨从州以等值于 5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3）王惠尚以等值于 37.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4）王东亮以等值于 1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5）吴本广以等值于 1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6）马明芝以等值于 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作为其增加出资。

2006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下发“闽外经发（2006）644 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06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1）321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根据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沪华瑞验字[2006]第 0073 号《验资报告》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沪华瑞验字[2006]第 0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各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已分期缴足，全部为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11 月 2 日，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瑞验字（2006）第 007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以等值的人民币货币出资，本次为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

（2）2006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瑞验字（2006）第 008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以等值的人民币货币出资，本次为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玉芳	384.395	36.64%
2	UBI	350.100	33.37%
3	杨从州	139.780	13.33%
4	王惠尚	104.835	9.99%
5	王东亮	34.945	3.33%
6	吴本广	27.956	2.67%
7	马明芝	6.989	0.67%
合计		1,049.000	100.00%

2006年12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向申联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联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7、2015年股权转让暨股份制改制

（1）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由于部分原股东对资金的现实需求，2015年7月16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保持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吸收5名新股东。同时，鉴于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49万美元，按照当时汇率调整为人民币8,614.956万元，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玉芳	384.395	36.64%	2,101.188	24.39%
2	杨从州	139.78	13.33%	759.839	8.82%
3	王惠尚	104.835	9.99%	572.895	6.65%
4	王东亮	34.945	3.33%	191.252	2.22%
5	吴本广	27.956	2.67%	230.019	2.67%

序号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6	马明芝	6.989	0.67%	38.767	0.45%
7	UBI	350.1	33.37%	2,067.589	24.00%
8	申太联投资	-	-	516.897	6.00%
9	华贾投资	-	-	361.828	4.20%
10	苏州隆鼎	-	-	634.061	7.36%
11	上海泓潮	-	-	634.061	7.36%
12	鼎太联投资	-	-	506.56	5.88%
合计		1,049	100%	8,614.956	100.00%

2015年7月16日，公司原股东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UBI与新股东申太联投资、华贾投资、苏州隆鼎、上海泓潮、鼎太联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金额 (元)	受让方
1	杨玉芳	3.43%	857.50	2.9019	申太联投资
	杨从州	1.26%	315.00		
	王惠尚	0.94%	235.00		
	王东亮	0.31%	77.50		
	马明芝	0.06%	15.00		
2	杨玉芳	2.40%	1,080.00	5.2235	华贾投资
	杨从州	0.88%	398.00		
	王惠尚	0.66%	297.00		
	王东亮	0.22%	99.00		
	马明芝	0.04%	18.00		
3	杨玉芳	1.53%	688.50	5.2235	苏州隆鼎
	杨从州	0.565%	254.25		
	王惠尚	0.41%	184.50		
	王东亮	0.14%	63.00		
	马明芝	0.03%	13.50		
	UBI	4.685%	2,108.25		
4	杨玉芳	1.53%	688.50	5.2235	上海泓潮
	杨从州	0.565%	254.25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金额 (元)	受让方
	王惠尚	0.41%	184.50		
	王东亮	0.14%	63.00		
	马明芝	0.03%	13.50		
	UBI	4.685%	2,108.25		
5	杨玉芳	3.36%	2,065.697	7.1363	鼎太联投资
	杨从州	1.24%	762.341		
	王惠尚	0.92%	565.608		
	王东亮	0.30%	184.437		
	马明芝	0.06%	36.887		

申太联投资系根据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决议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是基于促进公司发展，留住人才，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凝聚力为目的而设立。因此，申太联投资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9019 元/出资额，该价格系参照公司作出股权激励决定的 2014 年当时估值人民币 2.98 亿元并经协商适当下调测算。

苏州隆鼎、上海泓潮、华贾投资作为外部投资机构，以人民币 5.2235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股权，该价格系以公司当时整体估值人民币 4.5 亿元来测算各方股权转让价格。

鼎太联投资以人民币 7.1363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其他外部投资机构的原因，在相关交易初步方案已基本谈妥后，投资人李继也希望能够投资发行人，同时苏州隆鼎、上海泓潮的实际控制人黎虹提出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希望进一步追加投资。

公司外方股东 UBI 及自然人股东吴本广表示不愿再减少持股比例，其他股东则提出如要进一步转让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应高于之前的 4.5 亿元估值，按照 6 亿元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玉芳	2,101.188	24.39%
2	UBI	2,067.589	24.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杨从州	759.839	8.82%
4	苏州隆鼎	634.061	7.36%
5	上海泓潮	634.061	7.36%
6	王惠尚	572.895	6.65%
7	申太联投资	516.897	6.00%
8	鼎太联投资	506.56	5.88%
9	华贾投资	361.828	4.20%
10	吴本广	230.019	2.67%
11	王东亮	191.252	2.22%
12	马明芝	38.767	0.45%
合计		8,614.956	100%

（2）股份制改制

2015 年 7 月 16 日，申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50729005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沪商外资批（2015）3213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同意：（1）公司变更计价币种，注册资本由 1,049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8,614.956 万元；（2）同意公司股东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马明芝、UBI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之决议内容，将其各自股权部分转让给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鼎太联投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同意公司更名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4）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为 8,614.95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1]3216 号”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2015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由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46,366,309.43 元为依据，折为股份 86,149,56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的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杨玉芳	21,011,878	24.39%
2	UBI	20,675,894	24.00%
3	杨从州	7,598,391	8.82%
4	苏州隆鼎	6,340,607	7.36%
5	上海泓潮	6,340,607	7.36%
6	王惠尚	5,728,946	6.65%
7	申太联投资	5,168,974	6.00%
8	鼎太联投资	5,065,595	5.88%
9	华贾投资	3,618,282	4.20%
10	吴本广	2,300,193	2.67%
11	王东亮	1,912,520	2.22%
12	马明芝	387,673	0.45%
合计		86,149,560	1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联生物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份制改制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8、2016 年增资

2016 年 1 月 15 日，申联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914.956 万元，其中：（1）杨玉芳以现金增资

人民币 4,082 万元，其中人民币 6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杨从州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975 万元，其中人民币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吴本广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6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Chui,James Jie 以等值于 2,028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增资，其中等值于 312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计入注册资本；（5）申太联投资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715 万元，其中人民币 1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16 日，申联生物与杨玉芳、杨从州、吴本广、Chui,James Jie、申太联投资签订《增资协议》，就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具体约定。

2016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沪商外资批[2016]509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及其他相关事项。

2016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商外资沪股份字[2001]321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确认。

2016 年 4 月 25 日，安永华明出具“（2016）验字第 61173895_B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从州等 5 名增资方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84,5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3,000,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玉芳	2,729.1878	27.53%
2	UBI	2,067.5894	20.85%
3	杨从州	909.8391	9.18%
4	苏州隆鼎	634.0607	6.40%
5	上海泓潮	634.0607	6.40%
6	申太联投资	626.8974	6.32%
7	王惠尚	572.8946	5.78%
8	鼎太联投资	506.5595	5.11%
9	华贾投资	361.8282	3.65%
10	吴本广	330.0193	3.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1	Chui, James Jie	312.0000	3.15%
12	王东亮	191.2520	1.93%
13	马明芝	38.7673	0.39%
合计		9,914.9560	100.00%

2016年3月17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9、2018年增资

2018年6月22日，申联生物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9,850,440股股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9,149,560元增至人民币109,000,000元，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20.81元/股，投资总额为2.05亿元。其中：海富长江认购4,164,414股股份；海通创新认购2,883,056股股份；中比基金认购2,082,207股股份；通孚祥投资认购720,763股股份。上述增资事项亦已由申联生物与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签订的《投资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2018年7月5日，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核发“沪闵外资备20180152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2018年12月12日，大华会所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海富长江、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海通创新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0,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85.044万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玉芳	2,729.1878	25.04%
2	UBI	2,067.5894	18.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杨从州	909.8391	8.35%
4	苏州隆鼎	634.0607	5.82%
5	上海泓潮	634.0607	5.82%
6	申太联投资	626.8974	5.75%
7	王惠尚	572.8946	5.26%
8	鼎太联投资	506.5595	4.65%
9	海富长江	416.4414	3.82%
10	华贾投资	361.8282	3.32%
11	吴本广	330.0193	3.03%
12	Chui, James Jie	312.0000	2.86%
13	海通创新	288.3056	2.65%
14	中比基金	208.2207	1.91%
15	王东亮	191.2520	1.75%
16	通孚祥投资	72.0763	0.66%
17	马明芝	38.7673	0.36%
合计		10,900	100%

2018年7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10、201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9月28日，申联生物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将公司股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共人民币250,7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具体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0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3股，每股1元，共计转增250,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59,700,0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700,000元。

2018年9月30日，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核发“沪闵外资备201802305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就上述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2018年12月17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250,7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700,000元，累积股本为人民币359,700,000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玉芳	9,006.3197	25.04%
2	UBI	6,823.0450	18.97%
3	杨从州	3,002.4690	8.35%
4	苏州隆鼎	2,092.4003	5.82%
5	上海泓潮	2,092.4003	5.82%
6	申太联投资	2,068.7614	5.75%
7	王惠尚	1,890.5522	5.26%
8	鼎太联投资	1,671.6464	4.65%
9	海富长江	1,374.2566	3.82%
10	华贾投资	1,194.0331	3.32%
11	吴本广	1,089.0637	3.03%
12	Chui, James Jie	1,029.6000	2.86%
13	海通创新	951.4085	2.65%
14	中比基金	687.1283	1.91%
15	王东亮	631.1316	1.75%
16	通孚祥投资	237.8518	0.66%
17	马明芝	127.9321	0.36%
合计		35,970	100%

2018年10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股权质押及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下列资质证书：

(1) 兽药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申联生物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	(2017)兽药生产证字 09029 号	2017.02.04	2022.02.03

(2) 兽药 GMP 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兽药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验收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申联生物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	(2017) 兽药 GMP 证字 09001 号	2017.02.04	2022.02.03

(3)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适用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申联生物	清洁级小鼠、普通级兔、普通级豚鼠、普通级牛、普通级猪	SYXK (甘) 2015-0001	2015.03.04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4) 新兽药注册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制单位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1	中牧股份、申联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一类）	(2004) 新兽药证书第 19 号	一类	2004.11.29
2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永继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2014) 新兽药证字 24 号	三类	2014.06.16
3	兰研所、中农威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申联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 Z/2013 株 +Re-A/WH/09 株）	(2017) 新兽药证字 56 号	一类	2017.12.11

序号	研制单位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4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2018）新兽药证字 71 号	三类	2018.12.10
5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联生物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2019）新兽药证字第 5 号	三类	2019.01.22

（5）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兽药生字（2014）090297522	2019.07.10
2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兽药生字 090297545	2020.11.30

（6）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507110796 号	普通生活污水；制纯水产生的清下水；新空瓶和容器具的清洗水；疫苗生产工艺中，罐体和容器具的清洗水；化学耗氧量（重铬酸钾法）；生化需氧量（5d20℃）；硫化物；动植物油；氨氮；悬浮物；PH 值	2022.08.10	上海市水务局	申联生物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沪 AQBQG II 20180000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	2021.01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申联生物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36 77R2M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研发、生产	2020.07.2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申联生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2016 年 10 月 6 号，申联生物的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在亚美尼亚申请到了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尚未在亚美尼亚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并以其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申联有限于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4 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自有房屋租赁”一项，公司经营范围由“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并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即“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770.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6,770.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100%；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207.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194.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9.96%；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513.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7,506.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9.9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自身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对应的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聂东升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杨玉芳	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持有发行人 25.04%的股份
3	杨从州	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持有发行人 8.35%的股份
4	王东亮	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持有发行人 1.75%的股份
5	申太联投资	持有发行人 5.75%的股份，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	亦普咨询	申太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聂东升与杨玉芳系夫妻关系，杨玉芳与杨从州系姐弟关系，王东亮系杨玉芳、杨从州胞姐之配偶。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UBI	持有发行人 18.97%的股份
2	王长怡	UBI 的实际控制人
3	苏州隆鼎	持有发行人 5.82%的股份
4	上海泓潮	持有发行人 5.82%的股份
5	黎虹	苏州隆鼎、上海泓潮的实际控制人
6	王惠尚	持有发行人 5.26%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聂东升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永昌	董事
3	杨从州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本广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林淑菁	董事
6	黎敏	董事
7	吴守常	独立董事
8	黄刚	独立董事
9	魏冬青	独立董事
10	叶尔阳	监事会主席
11	竺月琼	监事
12	王锐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智英	技术总监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胜联饲料	杨从州控制的企业
2	上海大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杨从州担任其董事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联扬生物	UBI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上海优耐特	UBI 控制的企业
3	倍竞联生物	UBI 控制的企业
4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5	UBI TW Holdings,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6	联亚生技	UBI 控制的企业
7	联亚药	UBI 控制的企业
8	联生药	UBI 控制的企业
9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	UBI 控制的企业
10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Taiwan 分公司	UBI 控制的企业
11	UBI Neuro Group,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12	UBI CNS Holdings, LLC(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13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	UBI 控制的企业
14	UNS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15	United Neuroscience,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16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17	UBI IP Group, LLC. (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18	UBI IP Holdings(Cayman)	UBI 控制的企业
19	UBI IP Management, Ltd. (Ireland)	UBI 控制的企业
20	UBI Group US Holdings, LLC(Delaware)	UBI 控制的企业
21	UBI US Holdings LLC	UBI 控制的企业
22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Hong Kong)	UBI 控制的企业
23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Hong Kong)	UBI 控制的企业
24	UBI Animal Health Holdings HK Limited(Hong Kong)	UBI 控制的企业
25	25 Davids Drive Holding LLC	UBI 控制的企业
26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UBI 控制的企业
27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UBI 控制的企业
28	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UBI 控制的企业
29	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UBI 控制的企业
30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BI 控制的企业
31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BI 控制的企业
32	联亚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UBI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3	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UBI 控制的企业
34	上海世贸物源集团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世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36	上海世贸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37	上海霄翼科技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38	尤凯恩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沃路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40	上海璞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虹控制的企业
41	上海世之贸投资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42	上海虹煜广告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皓竣广告有限公司	黎虹控制的企业
44	上海霞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黎虹担任其执行董事
45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黎虹担任其董事
46	上海黄记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黎虹之子黄超控制的企业
47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黎虹之子黄超担任其董事
48	上海三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本广之弟吴本昌控制的企业
49	河南新信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本广之弟吴本昌控制的企业
50	信阳市茶马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吴本广之弟吴本昌控制的企业
51	阳光生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菁担任其董事
52	大地生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菁担任其董事
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刚控制的企业
54	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刚控制的企业
55	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刚控制的企业
56	杭州缘合珠宝有限公司	黄刚之配偶高珺控制的企业
57	东莞市博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刚之妹黄丽控制的企业
58	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59	河南省枫华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0	驻马店市枫华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1	驻马店市枫华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2	正阳澳华养殖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3	洛阳枫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4	河南菁华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5	信阳市枫华农牧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6	枫华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7	加拿大枫华发展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8	宁夏泽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69	正阳华鹰欧美亚食品有限公司	魏冬青控制的企业
70	上海蒙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冬青之弟魏俊清控制的企业
71	南通智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魏冬青之弟魏俊清控制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宏展投资（已注销）	聂东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五闲阁茶业（已注销）	杨玉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3	上海世之贸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已注销）	黎虹曾控制的企业
4	杭州世之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5	上海保恒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黎虹曾担任其董事
6	上海世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经理、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7	上海世之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8	上海世贸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9	苏州世之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0	苏州世之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1	杭州世之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黎虹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12	上海沃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吊销）	黎虹之子黄超曾控制的企业
13	台州世之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黎虹之子黄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曾担任其总经理
14	义乌世之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吊销）	黎虹之子黄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5	郑州大华	王惠尚之兄王惠春曾控制的企业
16	鼎太联投资	原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17	李继	鼎太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18	河南丰象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继曾控制的企业
19	六发牧业	李继曾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申群投资有限公司	邵永昌曾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东莞市子午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已吊销）	黄刚之妹黄丽曾控制的企业
22	常州枫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魏冬青曾控制的企业
23	河南枫华种猪改良有限公司（已注销）	魏冬青曾控制的企业
24	河南枫华饲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魏冬青之弟魏海清曾控制的企业
25	河南枫华海派牛肉面连锁有限公司（已注销）	魏冬青之弟魏海清曾控制的企业
26	深圳市美加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吊销）	魏冬青之弟魏海清曾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黄刚曾控制的企业
28	Chui, James Jie	原发行人的监事
29	Excellence Raise Oversea LTD	Chui, James Jie 担任其董事长
30	Sino-Pacific Agency Partner LTD	Chui, James Jie 担任其董事长
31	Sino-Pacific Trading Group LTD	Chui, James Jie 曾担任其董事长
32	拓纳多特车（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Chui, James Jie 担任其董事
33	贾建华	原发行人的监事
34	鑫都发展	贾建华曾控制的企业
35	三门峡市壹鑫广告有限公司	贾建华曾控制的企业
36	三门峡市鑫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贾建华曾控制的企业
37	三门峡市鑫都置业有限公司	贾建华曾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卓成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贾建华曾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三面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贾建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40	上海建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贾建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41	三门峡建华实业有限公司	贾建华之子贾嘉控制的企业
42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	贾建华之子贾嘉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飞鑫物流有限公司	贾建华之子贾嘉曾控制的企业
44	姜平	原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45	南农高科	姜平担任其董事
46	戎善东	原发行人的监事

上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或接受技术服务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联亚生技	985.00	985.00	985.00
合计	985.00	985.00	985.0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1 年，申联生物为由 UBI 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3 年，申联生物吸收合并华新牧业，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等 6 人成为申联生物股东。

根据申联生物（甲方）与华新牧业（乙方）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合作合同书》规定：乙方同意相关事宜完成后新的公司以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销售收入和疫苗的专利收入以及猪口蹄疫疫苗的销售收入的 10% 支付给 UBI。双方同时约定“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保证 UBI 将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培训人员和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生产出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该条款为申联生物向 UBI 支付 10% 技术使用费的前置条款之一。

2007 年中、外双方股东发生纠纷，UBI 中止了对申联生物技术支持，申联生物在中方股东控制下，自主完成了 GMP 车间认证及国内第一个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并且实现了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的产业化。

2014 年 12 月 8 日，申联生物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UBI 支付技术费协议的决议。同日，申联生物与 UBI 签订《技术费确认协议》，协议约定 2009 年之前免收技术费，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技术费按照申联生物年销售额之 10% 计提，并对 2009 年的技术费给予优惠，优惠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4,030,704.51 元，具体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金额
2009	4,030,704.51
2010	16,725,169.43
2011	19,697,126.00
2012	18,867,461.12
2013	18,463,634.68

在前述协商一致的基础上，2015 年 12 月 30 日，UBI（甲方 1）、联亚生技（甲方 2）、王长怡（甲方 3）与申联生物（乙方）签订了《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就“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归属、使用等情况进行详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第 1 条 甲乙双方均充分理解“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技术、产品的形成历史，尊重延伸产品的技术、产品的形成现实，即甲乙双方相互认可对方已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成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相关的专利技术所有权的权属合法性和有效性，互相放弃对对方已拥有专利或正在申请或将申请专利提出异议或主张无效的权利，甲方放弃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的权利。

第 2 条 对自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乙方拟在中国境内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延伸技术专利（如有），甲方尊重乙方自主研发的事实，由乙方申请“猪口蹄疫合成肽”延伸产品的新专利，专利的所有权归乙方。甲方放弃向乙方主张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任何费用的权利。

甲乙双方将共同密切合作，以达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充分利用甲方的全球开发资源和乙方对市场需求及本地化技术开发的优势。

第 3 条 对于甲方目前正在申请及未来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如已包含乙方目前已经或正在自主研发、使用的技术、规程或乙方已在中国境内成功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甲方该等专利在中国境内申请成功后，甲方承认乙方的在先使用权，认可乙方在“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下对正在自主研发、使用的技术或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属，放弃对乙方在该领域下在先使用技术、专利提出异议或主张无效的权利及放弃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任何费用的权利。

除本协议第 1 条约定外，对于甲方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甲方给予乙方“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技术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甲方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授权其他企业使用，同时自身在中国境内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已获乙方同意的其它公司除外）。

同时甲方承诺，对于甲方已开发的或正在或将要研发在其他动物疫苗合成肽的技术，甲方给予乙方在中国境内同等商务邀约条件下 3 个月（自开放实验数据起）的优先议约权（指该等技术使用协议的谈判和决定、签署），合作条件及技术使用费另行协商确定，一旦乙方选择使用甲方的相关技术并签署技术使用费协议，乙方将得到甲方权限范围内在中国国内的独家或半独家使用权（除双方同意外），甲方不得自己或授权其关联方或第三方在中国境内使用（除双方同意外）。

第 4 条 乙方聘请甲方 2，全球“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的原创发明者-王长怡博士为海外首席科学家。

第 5 条 乙方承诺以其投资的动物实验室作为基地，以参照行业惯例的优惠，在人力、实验设施方面配合甲方产品、技术的开发。

第 6 条 乙方同意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技术费，以作为甲方提供“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其他与此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对价：考虑到 2014 年为甲乙双方开始进行和解沟通的起点，各方均同意对 2014 年的技术费进行部分减免，减免后金额为 600 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每年 985 万。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均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技术费全部支付给甲方 2。

第 7 条 技术费的支付时间：次年的 2 月 28 号以前，除非双方同意自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申联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美国联合生物医学公司、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王长怡共同签署<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 UBI 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联生物 2008-2019 年向 UBI 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是以双方《合作合同书》约定事宜为基础，并在之后根据商业谈判协商确定的结果。该等技术使用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 UBI 之间商业行为产生，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薪酬
2016	766.05
2017	775.47
2018	770.92

2、偶发性关联交易**（1）向关联方采购**

发行人因产品研发、生产、市场推广的目的，需要进行动物实验，因此购买饲料产品用于动物饲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六发牧业（系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太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继曾控制的企业）采购饲料的情形。2016 年，公司向六发牧业采购饲料共计人民币 21.63 万元，货款已于 2016 年支付完毕。

（2）专利转让

基于 2015 年《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等文件精神，2019 年 1 月 26 日，UBI 与申联生物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全部与动物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申联生物，具体转让方式为：（1）专利“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增加申联生物为共同权利人，并将该项专利的具体使用及运用范围进行划分，其中：申联生物使用范围为动物口蹄疫疫苗，UBI 使用范围为除上述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范围；（2）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等四项专利全部转让给申联生物。2019年2月1日，上述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转让时间	转让对价
1	人工T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	998075310	发明	1999.06.21-2019.06.20	发行人、UBI	2019.02.01	0
2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998074020	发明	1999.06.21-2019.06.20	发行人	2019.02.01	0
3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2007101969366	发明	1999.06.21-2019.06.20	发行人	2019.02.01	0
4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2008101610837	发明	1999.06.21-2019.06.20	发行人	2019.02.01	0
5	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	2012800719930	发明	2012.11.16-2032.11.15	发行人	2019.02.01	0

3、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于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UBI的技术使用费分别为人民币985万元。

2018年9月1日，发行人与南农高科（系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南京农业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合作方分期向南农高科、南京农业大学支付研究经费。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于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付南农高研发经费余额为人民币120万元。

2018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定价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外，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经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经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平，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状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报告期内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情况
1	宏展投资(注1)	对畜牧产业的投资。【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聂东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五闲阁茶业(注2)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紫砂制品(除文物)、珠宝首饰、家具、酒店用品、木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销售(交易市场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玉芳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3	胜联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从州控制的企业
4	申太联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聂东升控制的企业
5	亦普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聂东升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大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农业微生物、农业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蔬菜、菌菇、水果的种植(限分公司经营),生物肥料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附设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从州担任其董事

注 1：宏展投资已注销

注 2：五闲阁茶业已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不存在其它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2) 发行人与 UBI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1	UBI	研究、开发及生产包括针对慢性及感染性疾病的免疫类药品、生物制品、治疗方案等。	不适用
2	联扬生物	研究、开发医用生物制品（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UBI 持有其 100% 的股份
3	上海优耐特（已停产）	兽用诊断试剂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联扬生物持有其 50% 的股份
4	倍竞联生物	生物制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扬生物持有其 100% 的股份
5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有其 100% 的股份
6	UBI TW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DE) 持有其 100% 的股份
7	联亚生技	医疗器材制造业，西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西药零售业，医药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国际贸易类，饮料制造业；杂项食品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食品饮料零售业；辅助食品批发业；中药制造业；食储业；理货包装业；生物技术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UBI TW Holdings, LLC.(DE) 持有其 59.93% 的股份
8	联亚药	西药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西药零售业，医疗器材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药品检验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联亚生技持有其 57.57% 的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9	联生药	饮料制造业，未分类其他品制造业，西药制造业，中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食品什货批发业，酒精批发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机械批发业，农产品零售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酒精零售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医药零售业，医药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机械器具零售业，国际贸易类，食储业，药品检验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理货包装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联亚生技持有其 43.26%的股份，联亚药持有其 2.08%的股份，UBI US Holding, LLC 持有其 9.13%股份，UBI IP Holdings 持有其 4.88%股份
10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UBI CNS Holdings, LLC(DE) 持股 61.88%
11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Taiwan 分公司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 持股 100%
12	UBI Neuro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13	UBI CNS Holdings,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Neuro Group, LLC. (DE)持股 100%
14	UNS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持股 100%
15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	控股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持股 100%
16	United Neuroscience, LLC. (Delaware)	管理公司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持股 100%
17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18	UBI IP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 持股 100%
19	UBI IP Holdings(Cayman)	控股公司	UBI IP Group, LLC. (DE)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20	UBI IP Management, Ltd. (Ireland)	控股公司	UBI IP Holdings(Cayman) 持股 100%
21	UBI Group US Holding,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2	UBI US Holdings LLC	控股公司	UBI Group US Holdings, LLC(Delaware)持股 100%
23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联亚药持股 100%
24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联生药持股 100%
25	UBI Animal Health Holdings HK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6	25 Davids Drive Holding LLC	控股公司	UBI 持股 100%
27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IP 持股 100%
28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29	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P 持股 100%
30	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31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77%，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6%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77%，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6%
33	联亚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5%
34	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2.5%

根据 UBI 的说明，UBI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研究方向为开发应用在人体的相关疫苗及药物。UBI 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红利、科研补助等。UBI 目前主要研发的人药包括艾滋病药、阿尔茨海默症、治疗贫血药物、抗单纯疱疹病毒单株抗体、乳癌治疗单株抗体等，与申联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UBI 控股公司涉及兽用药物的为联亚生技，其生产的“UB-151 Swine LHRH Vaccine（公猪去势疫苗（免疫阉割））”与发行人的“猪口蹄疫疫苗”产品存在显著的功能差异。

为避免 UBI 未来与申联生物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UBI 承诺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同时自身在中国境内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

（2）UBI 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UBI 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将其在中国境内全部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转让给申联生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产品为口蹄疫合成肽疫苗，UBI 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和王东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联生物相竞争的业务，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申联生物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并承诺在本人作为申联生物被法律法规

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联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申联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申联生物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申联生物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申联生物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收购成为申联生物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申联生物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申联生物，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申联生物。

本人声明：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UBI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UBI 作为持有公司 18.97%股份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曾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与贵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贵公司重要股东（即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期间：

1、非为贵公司利益之目的，本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公司将不投资于与贵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

3、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贵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三、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存在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贵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地号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土地终止日期
1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42038	发行人	江川东路48号	闵行区吴泾镇424街坊4/2丘	工业	21,497.00	出让	2054.11.23

	号							
2	兰新国用 (2014) 第 126 号	发 行 人	纬三十四 路以北、经 十三路以 东、三面临 储备用地	620121107-2-082	工 业	118,228.40	出 让	2064. 01.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地号	土地期限 至
1	沪（2017）闵字 不动产权第 042038 号	江川东路 48 号	工业	26,059.10	闵行区吴泾 镇 424 街坊 4/2 丘	2054.11.23
2	沪房地闵字 （2015）第 074877 号	东川路 811 弄 99 号 602 室	住宅	169.18	闵行区江川 路街道 188 街坊 2/1 丘	-
3	房权证乌市高新 区字第 2006062480 号	乌鲁木齐市 高新区河南 东路 24 号美 特花园 1 栋 5 单元 502 室	住宅	120.76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该等房产设置抵押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编号为“2D9830201800000003”《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48 号 1-8 幢房产（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2038 号）进行抵押，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在先的债权（编号为“98302018280845”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 3,000 万元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00 万元整为限。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房产权证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1	上海金红化工物资中转站	发行人	闵行区景东路3618号1、5号仓库	沪房地闵字（2003）第066665号	2019.01.01至2019.12.31	8,200 元/月
2	上海蓓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闵行区曲吴路398号	沪房地闵字（1997）第011524号	2019.01.01至2019.12.31	仓储费：8元/天/m ² ；管理费：1000 元/月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证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6742178	第5类	2010.05.21~2020.05.20	发行人
2		6266561	第5类	2010.03.21~2020.03.20	发行人
3		5949219	第5类	2010.02.07~2020.02.06	发行人
4		7212090	第5类	2010.08.28~2020.08.27	发行人
5		7212091	第5类	2010.08.28~2020.08.27	发行人

6	申联生物	7212092	第 5 类	2011.04.21~ 2021.04.20	发行人
7	泰荣联	27702354	第 5 类	2018.11.14~ 2028.11.13	发行人
8	泰瑞联	27698390	第 5 类	2018.11.14~ 2028.11.13	发行人
9	泰舒联	27696833	第 5 类	2018.11.14~ 2028.11.13	发行人
10	泰祥联	27694791	第 5 类	2018.11.14~ 2028.11.13	发行人
11	泰吉联	27694779	第 5 类	2018.11.14~ 2028.11.13	发行人

注：国际分类号 5 指医用和兽医用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膏药，绷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真菌剂，除锈剂。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测量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乳剂颗粒的方法	2013101388626	发明	发行人	2013.04.18
2	一种疫苗生产用多功能洗涤理瓶设备	2013101361642	发明	发行人	2013.04.18
3	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2103010383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2.08.22
4	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3100483229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3.02.06
5	口蹄疫病毒 A 型抗原多肽、融合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5103882126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5.07.03
6	一种多肽合成仪溶剂输送系统	201310136177X	发明	发行人	2013.04.18
7	一种用于合成肽纯化的装置	2013101389012	发明	发行人	2013.04.18
8	固相片段法制备猪 O 型口蹄疫合成肽抗原 2800 的方法	201410568332X	发明	发行人	2014.10.22
9	固相片段法制备猪 O 型口蹄疫合成肽抗原 2700 的方法	2014105683349	发明	发行人	2014.10.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的方法				
10	固相片段法制备猪 O 型口蹄疫合成肽抗原 2600 的方法	2014105683423	发明	发行人	2014.10.22
11	一种口蹄疫疫苗的制备方法	2016111135321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7
12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方法	2016111235989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3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方法	2016111235809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4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精确定性定量检测方法	2016111243858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5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6111228928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6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精确定性定量检测方法	2016111243862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7	一种油佐剂疫苗的破乳方法	201611123596X	发明	发行人	2016.12.08
18	人工 T 辅助细胞表位作为合成肽免疫原的免疫刺激物	998075310	发明	发行人、UBI	1999.06.21
19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998074020	发明	发行人	1999.06.21
20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2007101969366	发明	发行人	1999.06.21
21	用于口蹄疫的合成肽疫苗	2008101610837	发明	发行人	1999.06.21
22	针对口蹄疫(FMD)的基于合成肽的紧急疫苗	2012800719930	发明	发行人	2012.11.16
23	具有宽可调温度的合成仪温控系统及合成仪	20132015444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24	合成仪温控系统及合成仪	20132015570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25	一种用于合成肽环化反应的反应容器	20132020288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26	一种改进型合成肽反应器	201320198179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27	一种用于合成肽环化反应的物料输送装置	20132020287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28	一种旋转蒸发仪冷凝器	2013202025536	实用	发行人	2013.04.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新型		
29	一种注射用水取样连接器	20132019825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30	一种疫苗乳化设备检漏装置	20132019820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31	一种用于拆卸剪切分散乳化机腔体的装置	20132020291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32	一种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中原料无菌加料装置	20132020289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8
33	用于合成肽合成工艺的水浴管路固定装置	20142042680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4	利用正切向流过滤系统进行合成肽抗原浓缩纯化的装置	201420426806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5	多功能开桶器	20142042652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6	灌装集液管线快捷清洗装置	20142042679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7	轧盖标准定位器	201420426789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8	试管灭菌固定装置	201420426788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39	用于合成肽切断工艺的恒温水浴系统	20142042660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40	用于合成肽脱盐纯化的装置	20142042655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30
41	用于合成肽检测中的小量切断装置	201520537099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7.22
42	用于贴标机的印字机上可快速装拆色带的色带固定装置	20152053709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7.22
43	疫苗无菌灌装洁净区称量装置	20152053591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7.22
44	手动疫苗装盒装置	20152053591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7.22
45	制作斜面培养基的摆放装置	20152053709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7.22
46	用于合成肽抗原水解反应的瓶盖	20162079315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26
47	多肽合成仪反应釜	2016207931649	实用	发行人	2016.07.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新型		
48	用于液体取样的移液管连接固定装置	201620793176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26
49	用于合成肽抗原溶液无菌灌装装置	201620793975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26
50	可移动二维码扫描仪快捷安装定位装置	20162079399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26
51	分散刀头及高剪切分散乳化机	20162079400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26
52	多功能环境监测车	20172094126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7.31
53	用于合成肽透析工艺的装置	20172095688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4	用于合成肽切断的一体化装置	20172095748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5	用于合成肽检测中小样切断去树脂的过滤装置	20172095748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6	用于合成肽疫苗精制工艺的密闭型控流装置	20172095748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7	用于动物疫苗乳化佐剂的进油装置	20172095749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8	用于小量疫苗破乳及分离的装置	20172095803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59	用于合成肽树脂洗涤的装置	20172095804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02
60	用于合成肽合成工艺配液的装置	20182135772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8.22
61	包装盒	201530256785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7.16
62	包装盒（内盒）	201830697720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05
63	包装盒（外箱）	201830697719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05
64	标签	201830697718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05

3、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著作权证书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用于兽用生物制品的包装盒设计图	沪作登字-2016-F-00558128	2015.07.22	发行人

（三）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发行人分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兰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0911725521，营业场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中段 2398 号，负责人为彭发盛，经营范围为“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现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状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336.13	2,294.94	15,041.19	86.76%
机器设备	6,626.48	3,378.30	3,248.18	49.02%
运输工具	1,031.52	752.49	279.03	27.05%
其他设备	2,639.74	1,450.70	1,189.05	45.04%
合计	27,633.87	7,876.43	19,757.44	71.5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之“重大业务合同”系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价格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和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货品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签订日期
1	Sysbiotech S.A.R.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	SL-2015LZFM DV01-1	427.51 万欧元	2015.06.19
2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工艺模块系统	SL-2015LZFM DV03-1	1,409.00 万元	2016.01.18
3	上海森松制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	SL-2015LZFM DV01-2	1,334.84 万元	2015.09.18
4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IBO 送排风高效过滤单元、高效排风口、生物安全密闭阀	合同[2018]第 025 号	1,076.50 万元	2018.09.25

2、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销售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各地合成肽疫苗供应资格或供应数量。中标类型主要分为资格标和数量标，对于资格中标的省份，供需双方签署购销框架合同的模式，在框架合同内约定销售价格及计划销售数量及金额，双方滚动发货付款，货款结算以发行人实际的发货数量为准；对于数量中标的省份，发行人与采购方在购销合同中约定销售数量及货物总价款，双方按合同约定发货付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河南省畜牧局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按实际订单	2017.03.01
2	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处、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按实际订单	2018.04.24
3	湖南省兽医局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1,438.80	2018.05.23
4	河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1,305.00	2018.03.23
5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	1,094.1625	2018.09.05

	防控制中心	肽疫苗		
--	-------	-----	--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借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发行人	3,000	98302018280845	2018.12.26-2021.12.26	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算

4、抵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抵押担保	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00 万元整	至合同编号为“98302018280845”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	2D983020180000003

5、技术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合同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成果分配	支付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1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研制	兰研所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两方共有。	一方口蹄疫合成肽生产线投产前，若另一方生产出产品，则生产方按新产品收入的 5% 支付给	尚在执行注（1）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成果分配	支付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未生产方。	
2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兰研所、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中农威特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四方共有。	申联生物按照该产品销售收入的 10% 支付给兰研所，时限 5 年。	尚在执行注（2）
3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三方共有。	申联生物支付 60 万元技术合作费用，参与后续研究和注册工作。	尚在执行注（3）
4	猪圆环病毒 2 型重组杆状病毒亚单位疫苗（OKM 株）	南农高科、南京农业大学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三方共有。	申联生物合计向南农高科、南京农业大学支付前期试验费用 1000 万元，投产销售后按照该产品销售收入的 5% 支付给南京农业大学，时限 5 年。	尚在执行
5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	河南农业大学、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三方共有。	申联生物在获得产品批准文号后合计向河南农业大学支付 120 万元。	尚在执行
6	口蹄疫病毒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两方共有。	申报费用由申联生物垫付，后期双方共同承担。	尚在执行
7	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	UBI、联亚生技、王长怡	对于 UBI 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	申联生物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支付 985 万元	尚在执行

注（1）：产品已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已量产。

注（2）：产品已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注（3）：产品已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申联有限共计发生 6 次增加注册资本（含 1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 次减少注册资本、1 次吸收合并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申联有限的上述增资、减资、吸收合并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玉芳、杨从州、吴本广、Chui,James Jie、申太联投资共同对公司进行增资之事项，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事宜，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将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投资、关联交易权限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富长江、海通创新、中比基金、通孚祥投资共同对公司进行增资之事宜，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事宜，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股改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包含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发起人、股东和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九章通知与公告；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修改章程；第十二章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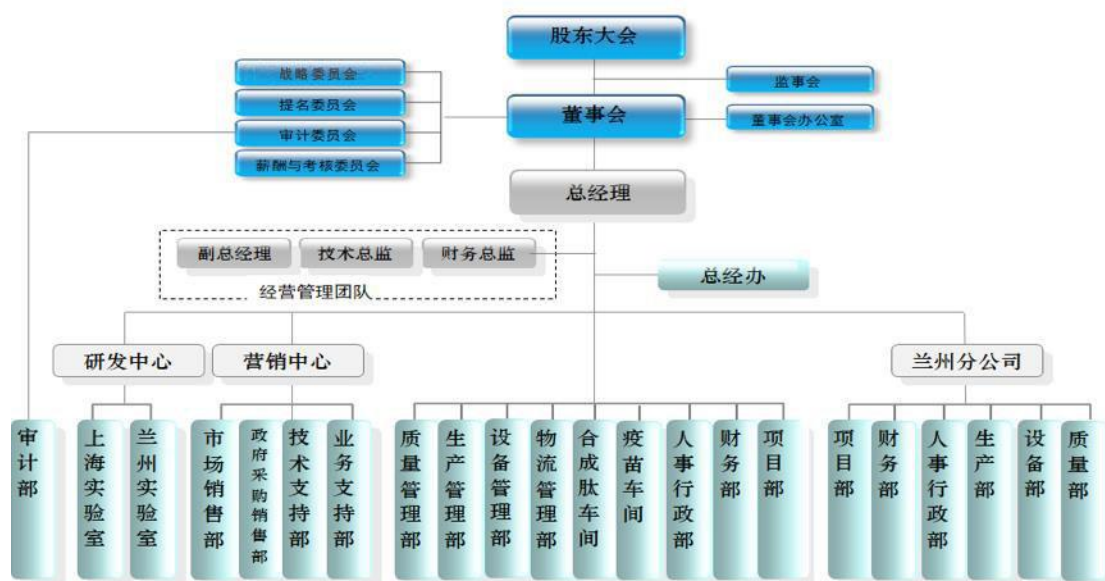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组织机构图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3、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4、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5、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发行人共聘有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技术总监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会议 24 次，监事会会议 14 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聂东升	董事长/总经理	2018.09.28 - 2021.09.27
2	邵永昌	董事	2018.09.28 - 2021.09.27
3	杨从州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9.28 - 2021.09.27
4	吴本广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18.09.28 - 2021.09.27
5	黎 敏	董事	2018.09.28 - 2021.09.27

6	林淑菁	董事	2018.09.28 - 2021.09.27
7	吴守常	独立董事	2018.09.28 - 2021.09.27
8	魏冬青	独立董事	2018.09.28 - 2021.09.27
9	黄 刚	独立董事	2018.09.28 - 2021.09.27
10	叶尔阳	监事会主席	2018.09.28 - 2021.09.27
11	竺月琼	监事	2018.09.28 - 2021.09.27
12	王 锐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9.28 - 2021.09.27
13	陈智英	技术总监	2018.09.28 - 2021.09.27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如下：

（1）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3）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5）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6）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

（7）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8）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中除聂东升兼任公司总经理、杨从州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吴本广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其他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

（1）2017年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聂东升、邵永昌、杨从州、吴本广、林淑菁、黎敏、姜平、吴守常、黄刚。

（2）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审议并选举聂东升、杨从州、吴本广、邵永昌、林淑菁、黎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守常、黄刚、魏冬青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为3年。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1）2017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叶尔阳、贾建华、王锐。

（2）2017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贾建华辞去监事职务，审议并选举戎善东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戎善东的任期为2017年4月5日至2018年9月12日。

（3）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审议并选举叶尔阳、竺月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锐，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7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邵永昌、杨从州、吴本广、陈智英。

（2）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聘任聂东升为公司总经理，杨从州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本广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

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智英为公司技术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017 年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聂东升、陈智英、马贵军、张震，
最经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

1、董事的变化

2018 年 9 月董事会成员的变动，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新增魏冬青为独
立董事，姜平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 年 9 月，公司由董事长聂东升兼任总经理，邵永昌因退休不再担任总
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7 年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聂东升、陈智英、马贵军、张震，
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决策层、管理层核心人员没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具有延续性。上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
未导致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吴守常、魏冬青、黄刚，其中，吴守常、黄刚均接受
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培训，魏冬青尚未参加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培训，但魏冬
青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
独立董事占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发行人在

《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设立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缴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5%计缴。
教育费用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计缴，同时，缴纳 2%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2204），自 2016 年起，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

2、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 年度），同意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均按照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予以正常备案。

3、根据 2010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审批结果通知书（A）》（沪国税闵十[2010]000001），同意公司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从 2010 年 6 月 28 日起执行。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适用于 6% 增值税征收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征收率变为 3%。

5、根据 2016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发行人属于生物药品生产企业简易征收备案范围，无需另行申请审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批准/付款机关
2016 年度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项目扶持资金	137.00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项目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3-2015 年）》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闵行区财政局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9.65	《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年份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批准/付款机关
			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	
	闵行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专项奖励	7.15	《2015 年闵行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厂务公开）工作要点》（闵创和办[2015]3 号）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2016 年第四批国内知识产权补贴	1.12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0.38	《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 号）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合计	165.30	-	-
2017 年度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项目扶持资金	710.00	《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17 年度第一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的通知》（紫竹高新管办[2017]12 号）、《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17 年度第一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紫竹高管[2017]2 号）、《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6 号）、《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专利申请资助	1.0095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0.41573	《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 号）、《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年份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批准/付款机关
			人就业岗位补贴的操作细则》	
	上海市专利申请资助	2.3155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国内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2.48	《闵行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闵府发[2016]15号）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沪深交易所上市补贴	150	《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闵府发[2016]53号）、《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的操作办法》（闵经委发[2016]78号）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改制上市培育项目	25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项目	20	《闵行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税收奖励扶持资金（兰州）	2.72	《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试行）》	兰州新区管委会
	合计	913.94073	-	-
2018年度	上海名牌产品奖励费	30	《上海名牌管理办法》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小巨人培育认定资助	50	《闵行区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专利申请资助	1.14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市专利申请资助	0.86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上海市财政局
	闵行区专利工作（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单位	10	《关于2017年闵行区专利工作（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单位申报与认定工作的通知》（闵知局[2017]1	闵行区知识产权局

年份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批准/付款机关
			号）、《闵行区专利工作(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单位管理办法》	
	闵行区财政局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4.46	《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闵府发[2015]34号）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稳岗补贴	8.36	《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8]12号）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项目扶持资金	230	《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18 年度第二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的通知》（紫竹高新管办[2018]39号）、《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18 年度第二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紫竹高新管[2018]5号）、《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6号）、《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沪深交易所上市补贴	50	《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闵府发[2016]53号）、《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的操作办法》（闵经委发[2016]78号）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年份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批准/付款机关
	科技领军人才资助	10	《闵行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闵人[2006]17号）、《关于开展2017年闵行领军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闵人保发[2017]23号）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0.46	《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号）、《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操作细则》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税收奖励扶持资金（兰州）	18.30	《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试行）》	兰州新区管委会
	合计	423.58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兰州新区税务局西岔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对周边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发行人在生产工艺中主要采取人工生物化学合成的方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

（1）废水处理

序号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	职工生活
2	制纯水和蒸汽产生清下水、清洗包材和器具产生清洗水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	合成肽生产车间、疫苗车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工艺清洗废水，上述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清下水一并纳入上海市污水治理二期吴闵北排工程管网，最终经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方式，通过集水井、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等环节处理污水。

（2）废气处理

公司废气排放，主要分为工艺废气和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其中工艺废气主要来自合成肽车间、研发中心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 和臭气，上述工艺废气经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蒸汽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Ox，直接经不低于 15 米高度的废气排放筒达标排放。公司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预洗塔+生物滤池”方式进行处理。

（3）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有机溶剂、废容器、废药品、废包装物、少量生活垃圾等，其处置方法如下：

序号	类型	成份与性质	处理处置措施
----	----	-------	--------

1	废有机溶剂、废药品、 废容器	危险废物	公司先集中，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公司先集中，后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4）噪声处理

公司主要噪声设备有空气压缩机、消防水泵房等，公司通过选用低振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减振、隔振、隔声、消声等），并经车间墙体屏蔽衰减，符合厂界噪声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了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兰州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疫苗项目备案变更的复函》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

3、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对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实地访谈，并检索闵行区环保局、兰州新区环保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均未发现发行人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的质量技术认证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确认其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研发、生产。

2、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8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申联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申联生物兰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日常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受到质量不合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情况
1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86,810	45,000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	新经审备[2019]34 号
合计		86,810	45,000	-	-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

司自筹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募投项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关于项目核准和环境影响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环境保护批复文件。

（四）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地址在兰州新区生物产业园区，纬三十四路以北，经十三路以东区域，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获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致力于成为我国兽用生物制品行业领先企业，将继续发挥合成肽技术平台优势，积极研发新兽药产品，同时加快灭活疫苗技术平台建设，尽快实现口蹄疫灭活疫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并推动类病毒颗粒疫苗技术平台的建设，形成多维度多层次的技术平台，促进公司技术、产品的跨越式发展，为中国兽用生物制品行业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劳动、安监、质监等政府部门的走访，以及上述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之 UBI 尚未了结的仲裁情况如下：

UBI 与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目前存在一起未决仲裁，案件仲裁机构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案号为 SHIAC2018-13460。该仲裁案件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请求 UBI 向其支付《法律服务委托协议》项下的代理费酬金人民币 22,478,490 元，目前仲裁仍在进行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考虑到 UBI 的本次仲裁不涉及第三方针对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该等事宜不应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

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已按照《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承诺内容
发行人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三条情况的承诺	最近3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承诺内容
------	------	-----------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承诺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对投资者赔偿，赔偿金额及方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确定。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5、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承诺内容
		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三条情况的承诺	最近3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人员的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10个交易日内，启动对投资者赔偿，赔偿金额及方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确定。
	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杨从州（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申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申联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吴本广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申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聂东升、邵永昌、杨从州、吴本广、王锐、陈智英、张震承诺如下：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5、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未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黎敏、林淑菁、吴守常、黄刚、魏冬青、叶尔阳、竺月琼、马贵军承诺如下：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3、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承诺已经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且

已签署相关承诺，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符合《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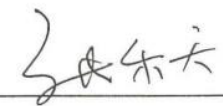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方 杰



达 健



张乐天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宁宇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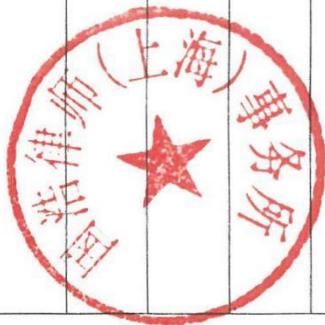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宇,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翼, 秦桂森, 王成, 翁承志, 周喆人,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李强	2018年8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鹰、秦桂森、金涛成、王川成	2017年1月20日
余承志、周韶人、陶焯波、田中伟	2018年3月7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18年5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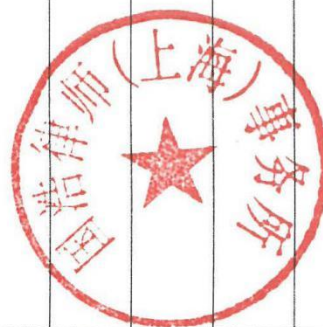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刘浦江 2017年11月22日	
孙同强 2018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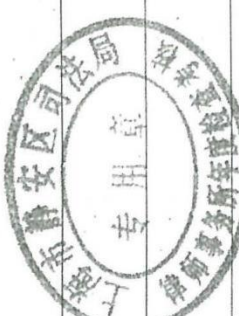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7309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363

持证人 方杰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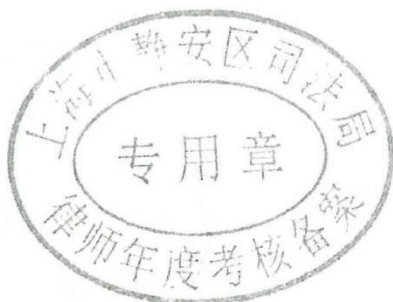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0919781001041X



备 注

2017年度

称 职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657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3252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20102008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0 日



持证人 达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21981052853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5996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2359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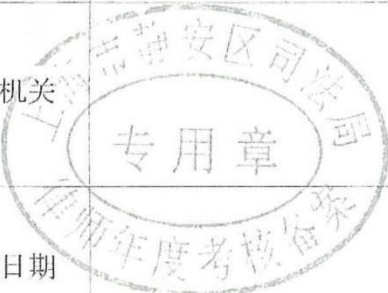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乐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2198908211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